****云城区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公告****

  2020年我局贯彻落实省农业厅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2018-2020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粤农规〔2018〕5号）的精神，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，立足三农，服务三农，较好地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各项任务，为促进我区农村经济发展，提高现代农业机械化水平做出了显著成效的工作，主要有以下几项：

一、明确工作思路，落实实施方案

明确工作思路，认真贯彻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严格按照《广东省2018-2020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全面推进提高我区农业机械化装备、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。

根据国家和省农业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农业购置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全区各镇（街），结合我区的实际，对符合条件的购机户全部给予补贴。

二、严格工作程序、落实补贴资金

2020年度使用财政补贴资金总额10.022万元，补贴受惠65户，补贴机具68台，其中耕整地机械63台、拖拉机1台、碾米加工设备1台、收割机1台、秸秆粉碎还田机1台、饲料粉碎机1台。财政补贴资金采取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先购后补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（户）”的兑付方式。

在购机补贴工作中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做到补贴资金使用安全监管严谨，补贴规范有序，补贴档案完整齐全，未发现重复申请补贴、虚报冒领、套取、骗取补贴资金等问题。也未发现挪用、截留、挤占补贴资金的问题，没有借机向农户、经销商或企业搭车收费乱收费等违规行为。

三、加强政策宣传，搞好服务工作

（一）搞好咨询服务，认真答疑解惑。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的宣传工作，特别做好对农民的宣传引导工作，让农民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内容、程序和要求。

（二）直补到卡（户）、及时兑现。高度重视补贴资金的结算兑付工作，补贴资金采取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先购后补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（户）”的兑付方式，在认真核查购机情况的基础上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及时将补贴资金打卡兑付，让农民尽早获得补贴实惠。

  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 2020年12月25日